

江西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3〕78号

关于印发《江西师范大学申报高级专业技术 资格代表作送审鉴定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代表作送审鉴定办法》
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西师范大学

2013年7月2日

江西师范大学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代表作送审鉴定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质量，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科学，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就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代表作送审鉴定有关事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除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申报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和符合代表作免送审条件者以外，其他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含同级转换系列人员）均需实施代表作送审鉴定程序。

第三条 申报正高及破格申报副高人员，实行论文送审二文六审三鉴定或专著一部三审三鉴定；正常申报副高人员，论文（论著）送审实行一文（部）三审三鉴定。

第四条 除符合代表作免送审条件外，未向学校提交代表作统一送审或代表作未通过外审专家鉴定的人员，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资格申报。

二、代表作

第五条 代表作为申报人本人提供、与所申报评审专业技术

资格对应的公开发表或出版的专业学术期刊论文(论著),能代表申报人的主要研究方向和最高研究水平,所提供的代表作均为申报人任现职期间取得的成果,署名皆为独撰或第一作者(申报人作为教师指导的本校学生为第一作者,本人为通讯作者的视同);凡第二作者的论文及在增刊、内刊、专集、论文集上发表的论文等,均不得作为代表作送审鉴定。

第六条 考虑到艺术学科的特殊性,在公开出版的期刊(著作)中发表的个人独创的艺术作品,亦可作为申报艺术学科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有效送审代表作。

第七条 申报正高及破格申报副高人员,其代表作为论文 2 篇或论著 1 部;正常申报副高人员,其代表作为论文 1 篇或论著 1 部。

三、代表作鉴定

第八条 代表作送审鉴定采取匿名外审的方式进行。由人事处聘请或委托聘请省外兄弟高校具有与申报者所申报的专业技术资格相同或更高等级的同行专家独立进行鉴定。原则上申报副高人员的代表作应由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独立进行鉴定(无正高职称系列的除外)。

第九条 代表作送审每年组织 1 次,鉴定的时间根据当年职称评审工作的总体安排,由人事处确定并公布。

第十条 代表作送审鉴定的鉴定内容主要围绕科研成果的创新性、学术性、应用性等方面进行等级评价，在成果是否抄袭剽窃、成果提出的观点有无错误、成果有无可商榷之处等方面进行鉴定。鉴定专家填写专家鉴定意见表，撰写综合评价意见，对申报人成果是否达到晋升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要求作出鉴定结论并签署意见。

四、代表作鉴定结果及运用

第十一条 专家鉴定结果分为“达到”、“未达到”2种。3位专家进行独立鉴定后，如有2位或3位专家填写的鉴定结论为“达到”者，表示其代表作送审鉴定通过；仅有1位或没有专家填写鉴定结论为“达到”者，表示其代表作送审鉴定未通过。

第十二条 代表作送审鉴定通过者，送审鉴定结果自送审鉴定当年起算3年内有效；送审鉴定未通过者，不得参加职称申报与评审工作。送审鉴定未通过的代表作今后不得再次作为代表作进行送审。

五、代表作免送审鉴定条件

第十三条 申报正高和破格申报副高，如其代表作（2篇文章或1本专著）符合以下任一条件，可申请免送审：

（一）人文社科类（含艺术）：国外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总览中标记*号的期刊论文或《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的论文；或论文被 SSCI、A & H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5000 字）、《中国社会科学文摘》（5000 字）转载。

（二）理科类：在本学科 SCI 二区及以上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工科类：在 SCI 四区及以上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三）获国家图书奖或入选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的高水平学术专著。

第十四条 正常申报副高，如其代表作属于以下任一类型，可申请免送审：

（一）代表作达到申报正高和破格申报副高免送审条件要求。

（二）人文社科（含艺术）类：在学校科研部门认定的本学科“A 类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或艺术作品；理工类：在本学科 SCI、EI 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六、费用及其他

第十五条 学校设立代表作送审鉴定专项经费。代表作送审鉴定所发生的费用，由学校和申报人共同承担。

第十六条 严肃送审纪律，对在代表作送审鉴定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人员，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及到申报人本人的，申报人 3 年内不得申请代表作送审鉴定和申报专业技术资

格。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纪委，党群各部门。

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3年7月2日印发
